

# 额外癌症加护保

## Extra Cancer Care ECC



- 高达900万元周全保障
- 额外现金保障
- 全球保障 保证终身续保
- 多次癌症保障

### 高达900万元周全保障

额外癌症加护保于癌症诊断、治疗及康复路上提供最全面的保障，全额赔偿<sup>1</sup>各项实际医疗费用及开支，终身保障总额最高可达9,000,000港元/澳门元。此外，计划更提供额外的护理及现金保障。

<b>治疗前</b>	<b>诊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诊断检查</li> <li>• 专科医生诊症</li> </ul>
	<b>额外现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生活津贴</li> <li>• 住院现金</li> </ul>
<b>治疗中</b>	<b>治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院保障</li> <li>• 手术保障</li> <li>• 矫形手术</li> <li>• 治疗保障</li> <li>• 缓缓治疗</li> <li>• 专科医生诊症</li> </ul>
	<b>额外护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医诊治</li> <li>• 营养师咨询</li> <li>• 物理治疗</li> <li>• 私家看护</li> <li>• 心理辅导</li> <li>• 医疗设备</li> </ul>
<b>治疗后</b>	<b>康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测检查</li> <li>• 专科医生诊症</li> </ul>

### 额外现金保障

有别于一般计划，额外癌症加护保更提供两项额外现金保障，弥补于治疗期间的收入损失及额外开支，让你随意运用。

<b>住院现金津贴</b>	高达每日1,000港元 / 澳门元；深切治疗可 获双倍赔偿
<b>每月生活津贴<sup>2</sup></b>	高达每月30,000港元 / 澳门元，长达12个月

### 全球保障 保证终身续保

本计划提供全球保障<sup>3</sup>，适用于全球医院、医院日病房、癌症诊所，以及香港/澳门诊所；更保证终身续保，最长至受保人100岁。每年的续期保费会根据受保人当时实际年龄及适用之同类保障级别的保费率计算。

## 多次癌症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多次患上癌症，亦可继续获享周全保障。

- 两种不同癌症(不论发生于相同或不同器官)的确诊日期相距一年或以上，赔偿会以新一次癌症计算。

- 若为上次癌症复发或转移所致，只要其确诊日期与前次相关癌症的确诊日期相距五年或以上，而期间前次相关癌症曾经完全缓解及康复，赔偿会以新一次癌症计算。
- 否则，会被视为上一次癌症的延续，赔偿按同一次癌症计算。

## 额外癌症加护保一览表

保障	港元 / 澳门元		
	尊尚计划	特选计划	基本计划
<b>每次癌症最高保障总额</b> (适用于项目 1 - 4)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b>最高终身保障总额</b> (适用于项目 1 - 4)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b>受保地区</b>	全球 <sup>3</sup>		
<b>住院病房级<sup>4</sup></b>	半私家病房		
<b>承保疾病</b>	原位癌、初期癌症及非初期癌症		
<b>1. 住院保障</b>			
住院、膳食及一般护理津贴	全数赔偿 <sup>1</sup>		
住院医生费/住院专科医生费			
深切治疗			
其他指定医疗服务 (药物、敷料、静脉注射、血液、氧气、心电图等)			
<b>2. 手术保障</b>			
手术治疗 <sup>5</sup>	全数赔偿 <sup>1</sup>		
矫形手术			
<b>3. 治疗保障</b>			
非手术治疗	全数赔偿 <sup>1</sup>		
纾缓护理			
药物			

## 额外癌症加护保一览表

保障	港元 / 澳门元		
	尊尚计划	特选计划	基本计划
<b>4. 医疗诊症及诊断保障</b>			
<b>诊断检查<sup>6</sup></b>	化验、X 光检查、CT 扫描、磁力共振、PET 扫描、细针抽吸细胞术 (FNAC)、病理组织学或细胞学活检、其他医疗必需的癌症诊断检查费用，以及找出合适化疗药物的基因测试	全数赔偿 <sup>1</sup>	
<b>监测检查</b>	为监测接受治疗后的反应和进展，以及为排除癌症复发，于完成积极治疗 <sup>7</sup> 后 5 年内的跟进及诊断检查		
<b>癌症专科医生诊症 (每次癌症次数上限)</b>	接受癌症治疗前及完成积极治疗 <sup>7</sup> 后 5 年内的癌症专科医生诊症	40次	每次1,000 30次 20次
<b>5. 额外护理保障 (每次癌症)</b>			
<b>中医诊症 (每次癌症次数上限)</b>	癌症治疗期间及完成积极治疗 <sup>7</sup> 后 5 年内与癌症相关的中医诊症、营养师咨询、物理治疗、私家看护及心理辅导。	40次	每次600 30次 20次
<b>营养师咨询 (每次癌症次数上限)</b>		40次	每次600 30次 20次
<b>物理治疗 (每次癌症次数上限)</b>		40次	每次600 30次 20次
<b>私家看护 (每次癌症最长保障期)</b>		60日	每次1,000 45日 30日
<b>心理辅导 (每次癌症次数上限)</b>		40次	每次1,000 30次 20次
<b>医疗设备</b>	购买或租用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医疗设备	10,000	7,500 5,000
<b>6. 额外现金保障 (每次癌症)</b>			
<b>住院现金津贴<sup>8</sup> (每次癌症最长保障期)</b>	接受癌症积极或纾缓治疗而需住院留医达 8 小时	每日1,000 60日	每日750 500
<b>深切治疗住院现金津贴<sup>8</sup> (每次癌症最长保障期)</b>		每日2,000 15日	每日1,500 1,000
<b>每月生活津贴<sup>2</sup> (每次癌症最长保障期)</b>	适用于患上非初期癌症	每月 30,000	每月 20,000 10,000 12个月
<b>7. 寿险保障</b>			
<b>身故保障</b>		40,000 或每年保费金额 (以较高者为准)	30,000 20,000

## 额外癌症加护保一览表

保障	港元 / 澳门元		
	尊尚计划	特选计划	基本计划
<b>8. 保单资料</b>			
<b>保单类别</b>	基本计划		
<b>保单货币单位</b>	香港保单：港元      澳门保单：澳门元 / 港元		
<b>保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续期，保费并非保证。续期保费会按受保人当时实际年龄及同类保障级别的保费率作出调整</li> <li>保费按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缴付</li> </ul>		
<b>保障类别</b>	组合产品 — 包括偿款及非偿款保障		
<b>9. 投保资料</b>			
<b>投保年龄</b> (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0 - 70 岁		
<b>保障年期</b>	至 100 岁		
<b>缴付保费年期</b>	至 100 岁		

- <sup>1</sup> 赔偿金额须符合“一般合理”原则，即指医疗上必需的治疗、手术、供应物或其他医疗服务的收费，但该收费不超过提供有关治疗、手术、供应物或其它医疗服务的地区的一般收费水平。我们将根据全球的经验、当地卫生权威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及向进行治疗所在国家或地区执业的专科医生及外科医生收集所得的资料，进行一般合理计算。为免存疑，在比较治疗时，我们会将手术的复杂性及进行治疗所在医疗设施的级别列入考虑。当本公司医生认为任何收费并非一般合理时，我们保留权利去调整赔偿金额。
- <sup>2</sup> 适用于首次确诊患上非初期癌症及受保人生存期间。
- <sup>3</sup> 于美国接受癌症治疗，同一受保人于本公司投保的额外癌症加护保及额外癌症多重保的住院保障、手术保障、治疗保障，以及医疗诊断及诊断保障的总赔偿金额，将以每次癌症2,000,000港元为限。
- <sup>4</sup> 如入住高于半私家病房级别，于该住院期间的住院保障、手术保障、治疗保障，以及诊断检查及监测检查的赔偿金额将被调整至50%。
- <sup>5</sup> 包括但不限于冷冻手术、激光手术、光动力治疗及射频消融术。
- <sup>6</sup> 赔偿只适用于结果呈阳性而直接确诊癌症的诊断检查。
- <sup>7</sup> “癌症积极治疗”指由癌症专科医生处方或监督下为治疗癌症而进行的干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化疗、电疗、标靶治疗及手术等(不包括纾缓护理及治疗)。
- <sup>8</sup> 如获支付深切治疗住院现金津贴，则将不会获住院现金津贴。

## 重要资料

###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受保人100岁。如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宽限期届满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保单
- 当保障项目1-4的总赔偿达至最高终身保障总额
- 受保人身故

### 保障及保费调整

如接获所需保费（根据受保人当时实际年龄及当时同类保障级别的保费率计算），保单会于每个保单周年获续期一年。为配合医疗科技的进步及确保能持续为你提供保障，在每次续期时，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保留更改保障内容及保费之权利，并会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你有关更改。保费会因应某些因素而作出调整，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万通保险过去的索偿纪录、开支、医疗通胀、医疗趋势，以及/或因修订保障架构/保障级别(如有)而影响预期未来的索偿成本。

有关本计划过往保费增长率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Useful-Information/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



澳门：<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Useful-Information/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

### 通胀风险

将来的医疗费用有机会因通胀而较现时的费用高。因此，保费率及/或保障的级别可能会不时作出调整。此外，即使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 因医疗而必须进行的

指符合以下所有情况：

1. 因应诊断结果而施行一般惯常使用的医治方法
2. 根据既定之良好医疗守则
3. 并非就受保人及/或医生之方便而进行

### 主要不保事项

受保人若在保单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我们的全部责任将只限于退还已支付之保费（扣除已支付或将获支付之索偿金额）。

本计划不会因以下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索偿支付任何保障（身故保障除外）：

- 于保障生效日期起计60天内出现的疾病；
- 保障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伤病情况（包括受保人已察觉或一般情况下应可被察觉的病征或病状）；
- 所有良性、恶性病变前期的肿瘤或癌症病变前期的情况；所有AJCC第一期或以下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因人体免疫能力缺乏症出现的癌症；
- 整形外科手术（与治疗癌症相关的面部及/或乳房整形手术除外）；
- 实验性或未经证实的治疗或手术程序及其所引致的医疗状况、并发症；病后康复、托管、疗养；
- 鉴定癌症的遗传性的基因测试或任何基于基因测试结果而进行之治疗；预防癌症的疫苗；预防性的检查；未经确诊患上癌症而进行的癌症治疗；
- 自杀；自残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状况下受伤；毒瘾或酒瘾；
- 战争、民间骚乱或非法行为；核辐射、石棉等各项引致的疾病；
- 根据政府条例或其他保险计划或保障而获得赔偿的开支。

###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你/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你/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缮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征收取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www.ia.org.hk/tc/levy](http://www.ia.org.hk/tc/levy)。

## **保单冷静期及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 / 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交付保单的21个历日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发还保费。

## **退保**

如需申请退保，你只需填妥、签署并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证明（如适用），本公司将安排退保事宜。

此产品单张只提供一般资料，仅作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亦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的条款及保障 / 保单文件。此产品单张仅旨在香港 / 澳门传阅，不能诠释为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 / 澳门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要约、招揽及建议任何保险产品。如您现时本人不是身在香港 / 澳门境内，万通保险将无法向您提供有关产品及优惠。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门 (853) 2832 2622。

##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11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